附表五：（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部分及面積）

附圖所示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後取得人	備　註
B51	1899.64	陳東洋	
B52	2297.02	陳世碧	
B53	3263.91	林大村、蔡國寶、蔡國欽、賴存宏	按林大村10萬分之37480，蔡國寶、蔡國欽、賴存宏各10萬分之20840之比例維持共有
B54	293.82	陳仁傑、陳仁暉、陳仁貴	按各3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55	1415.09	林岳正、林岳弘	按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56	2253.98	蕭珊珊	
B57	17436.98	林奕仲	
B58	1920.82	道路	由附表五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59	5922.82	林奕仲	

吉

（續上頁）

B60	7392.63	林政儀	
B60-1	3018.55	林政儀	
B61	1305.20	道路	由附表五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62	6788.77	林政儀	
B63	601.89	王美媛	
B64	2221.37	朱禮	
面積合計	58032.49		